

公研釋0一三號公平法轉售價格及差別取價之規定，是否與營業稅法有關委託代銷之規定相衝突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1.06.04. 公研釋字第013號

發文日期：民國81年6月4日

受文者：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主旨：關於貴公會函請就「公平法對業者轉售商品設有容許自由決定價格，對同一商品不能以不同價格供應，與營業稅法對委託代銷商品應以約定價格銷售之規定不相符合」釋示案，函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會本（八一）年四月十三日函。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會第三十三次委員會會議，獲致結論如次：

（一）是否為代銷契約，不能僅從其契約文字形式上為斷，而應就該契約之實質內容加以認定。

（二）如確屬代銷契約，而於代銷契約中約定有銷售價格者，因代銷之事業所獲得之利潤並非因購進商品再予轉售而賺取其間之差額，因此無轉售價格之問題，自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三）又來函所稱依公平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按地域或交易相對人之不同，對同一商品，不能以差別之價格供應乙節，其所引用條款應係誤解，按公平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並不禁止有正當理由之差別取價，故委託代銷如有正當理由，自可視需求狀況，訂定不同之銷售價格。